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4〕25号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经管）局（中心）：

为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稳步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

根据《湖北省“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鄂农办发〔2023〕69号）要求，继续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2023年已经开展试点的10个县（市、区），应根据既定方案，结合实际有序扩大试点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稳妥开展整村、整乡镇（原则上不超过1个）推进试点。2024年新增加的阳新县、竹山县、老河口市、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市漳河新区、荆州市荆州区、松滋市、蕲春县、咸宁市咸安区、通城县、随州市曾都区、广水市、鹤峰县、利川市、仙桃市等15个试点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鄂农办发〔2023〕69号文件要求，

综合考虑选择 3 个左右的村开展试点，研究制定县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市州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审核、县级党委或政府审定印发，于 4 月底前报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备案后，依法按程序稳步有序组织实施，力争试点地区户均田块数平原减至 2 块以下、丘陵山区减至 4 块以下，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

各试点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引导、政策落实、技术支撑、档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并于 12 月底前报送县（市、区）试点工作总结至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备查。

## 二、全面推广应用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为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负责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职责，依法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农业农村部研发了“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https://tlb.abdc.org.cn>，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并明确要求 2024 年推广应用到全国所有涉农县市，3 月底前启动填报工作，10 月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流转合同的填报工作，新增流转合同随时填报（详见附件 1）。

为提高全省农经管理信息化水平，2022 年 8 月省农业农村厅开发了“湖北数字农经网”，搭建了“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平台”（<http://nyt.hubei.gov.cn/tdlz>，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等 7 个子系统。省级平台设有合同备案、供需管理、统计

分析等三大功能，并上线了微信小程序，可以实现农户与经营主体双方需求对接、规范流转合同签订、流转合同解除、耕地经营情况统计等多种功能。为减轻基层负担，经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同意，我省继续推广使用省级平台，并将省级平台数据与国家平台进行对接。

2024年所有涉农县（市、区）要全面使用省级平台，3月底前启动填报工作，9月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流转合同的录入填报，10月底前配合完成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新增流转合同随时填报。从2025年开始，每年6-9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补充填报。平台信息应按照流转合同录入，主要包括流入方和流出方基本信息、流转方式（出租、入股）、流转面积、流转单价、流转用途及流转起止日期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既方便基层工作，又能满足监管和统计分析需要。

各市（州）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将省级平台账户分发至县、乡、村，明确填报主体，组织按照平台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平台登录页面下载），登陆、使用平台填报数据，确保填报进度和质量。可根据工作实际由乡镇统一组织数据录入和合同备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经营主体自主填报、村组织和乡镇逐级审核后纳入台账管理。各级负责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引导流转双方规范流转合同签订，推进流转合同网签信息备案，切实加强土地流转

台账管理。（政策咨询 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刘良 027-87667349；技术支持 田亚平 13545278309）

### 三、加强工商资本流转农地审批管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5号）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机制，抓紧编制和推动出台对应权限审批子项的办事指南。（详见附件2）

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省级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省级办事指南”），并已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开通在线办理。各市（州）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省级办事指南，抓紧编制和推动出台市级审批权限子项办事指南，并逐级指导县、乡编制对应权限的办事指南，原则上于6月底前完成，并以市（州）为单位报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各地要严格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审批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 四、防范化解土地流转风险

各地要坚守政策底线，按照2023年12月15日“工作提示”，

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充分利用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建立健全土地流转风险预警提示和排查处置工作机制、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做好风险研判、舆情应对和防范化解工作，运用平台信息为相关惠农补贴等精准发放提供数据校验。继续开展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不规范行为排查整改，加强对长时间、大范围流转土地风险监控管理。积极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合理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的有效办法。持续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总结推广土地经营权流转促农民增收的典型经验做法。

- 附件：1.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的通知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

